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程晓章、邵振安、宁艳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晓章，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安徽工学院；1997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副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振安，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2001 年 4 月，担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1 年 5 月-2004 年 5 月，担任重庆佳通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长；2004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担任上海视野经济研究所咨询师；2008 年 1 月-2010 年 2 月，担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 年 3 月-2017 年 9 月，担任北京海川视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项目总监；2017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担任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合肥辰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安徽新力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艳丽，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1996年9月，担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干部；1996年9月-2012年1月，担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1999年1月-2017年7月，担任陕西宜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8年1月-2014年1月，担任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今，担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程晓章、邵振安、宁艳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程晓章 | 4 | 4 | 0 | 0 | 否 | 2 |
| 邵振安 | 4 | 4 | 0 | 0 | 否 | 1 |
| 宁艳丽 | 4 | 4 | 0 | 0 | 否 | 2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2025年度各独立董事自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程晓章、邵振安、宁艳丽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 年 3 月 11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 同意 |

| | | | |
|--|--|---|--|
| | | <p>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九、《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二、《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四、《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p> | |
|--|--|---|--|

| | | | |
|------------|-------------|---|----|
| | | 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2025年4月2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5年12月5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订及制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

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程晓章、邵振安、宁艳丽

2026年4月22日